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审）(06)第 O0012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06)第 P03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呈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0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	2,478	-	2,480	10	通行费拆分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0	-	-	34	706	附注2	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银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00	-	-	1,500	-	附注3	非经营性占用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64	13,919	-	13,476	707	通行费拆分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98	26,410	-	26,359	149	通行费拆分款（附注1）	经营性占用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09	840	-	1,066	83	道路通行服务费	经营性占用

附件 - 续

1. 通行费拆分款：根据苏南路网的月度二次拆分，公司应向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收取的属于公司通行费收入的二次拆分款项，该款项每月未入账，并于下月立即结清。
2. 在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成立之前，路面养护服务由公司非独立核算单位完成。公司在设立现代路桥的同时，为保证债权、债务处理过程的连续性，提高清理工作的效率，公司将相关的债权、债务清理的工作委托给现代路桥处理，并将该债权债务的净值计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现代路桥在清理该资产与负债的同时，与公司进行结算。余额为尚未结清之款项。
3. 公司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向其联营公司上海银建置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从原来的 30.2% 上升至 55.8%。因增资协议中注明该增资额主要为解决上海银建置业有限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并将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收回该增资额，故对该增资额作为债权投资处理，并仍按原股权比例 30.2% 按权益法确认对上海银建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

200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苏州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691 万元（其中包括上述债权投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将所持上海银建置业有限公司 30.2%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谢家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